

社区请人修剪树枝 工人私下问居民要钱要烟

给了的就修好点 没给就随便修?

秀峰区九岗岭社区绿化树枝繁叶茂，不仅易滋生蚊虫，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室内采光。近日，九岗岭社区居委会请人对辖区的绿化树进行修剪，这是好事。然而，期间竟然传出修剪绿化树的工人私下问居民要钱要烟这样不和谐的声音。5月14日，记者走访了九岗岭社区10多户居民求证此事。

喊价50元 砍一根树枝?

5月8日，家住秀峰区九岗岭社区的市民韦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举报称，最近他们社区出钱找人修剪树木，工人竟然“二次收费”，问居民要钱要烟，收了钱或香烟的，楼房附近的绿化树就修剪很好，没收到钱的那些绿化树就不帮修剪。

5月14日，记者在九岗岭社区见到了韦先生，他说，社区先后两次请人过来修剪绿化树，第一次是3月30日，第二次是5月1日。工人问居民要钱要烟的事发生在3月30日那天。

绿化树又不是居民家的，工人怎么能问居民要钱或要烟呢？韦先生解释，那些绿化树长在居民楼之间，枝繁叶茂的，挡了1到3楼居民家采光和通风。居民肯定希望把那些枝叶都给剪掉，这就有求于那些工人了。

韦先生说：“我家也受那些枝叶影响，我让那些工人帮忙把那些枝叶砍掉，他们喊价一根树枝50元，这明显是二次收费，我不同意，他们说给烟也行，我同意了，说好砍完再给烟，他们提出先拿到烟再砍，我们最后没谈成，他们也就没砍。”

韦先生告诉记者，那些工人问居民要了钱或烟，居民也给了，他亲眼所见。

“不给钱或烟， 他们就不给砍”

在九岗岭社区，记者敲了10多户居民家的门，一一找他们了解情况。其中，就找到了两户被工人索要钱和烟的居民。

九岗岭社区48栋居民某大姐告诉记者，当天，她见到工人过来修剪绿化树，她和邻居一起找到工头，说她和邻居两家深受旁边这两棵绿化树枝叶影响，滋生蚊虫、影响采光和通风，希望工人帮忙把那两棵树的枝叶多修剪一些。她说：“我给钱都行！”对此，工头明确表示不能收钱，如果非要表示一下的话，就买烟吧，10块钱一包的烟就行。某大姐一口答应，修剪树枝的有3个工人，她买了3包10块钱的真龙香烟给了那3个工人。工头随后离开了。

“这3包烟，是我们心甘情愿给的，我没有任何意见。”某大姐说，而接下来的情况却出乎她想象了，那3个工人修剪完一棵树，又把另外一棵修剪了一半。这时，旁边楼房的居民急急忙忙把那3个工人喊去修剪枝叶去了。某大姐等了差不多两个小时，便跑去喊那些工人过来。其中一个工人说，刚才那3包

烟管一棵树，要修剪另外一棵树的话，得另外给烟。这话让某大姐觉得心里不是滋味，毕竟之前都跟工头说好了的。那个工人提出，两个工人上树，一个工人在下面捡树枝，那这回给两包烟得了。某大姐还是去买了两包10块的真龙香烟回来。结果，那个工人不要，说他们不抽10块钱的烟，至少要20块的真龙香烟。某大姐强忍住心中的不满，跑去商店换了两包20块的真龙香烟过来给他们。

九岗岭社区49栋居民某女士告诉记者，她当天喊那些工人帮忙修剪楼下两棵绿化树，工人说要钱才修剪。“我以为三四十块钱够了，结果他们说枝叶多的那棵树收100元，枝叶少的那棵树收50元。”某女士最后还是把150元钱给了他们。

记者给某女士看了问某大姐要烟那个工人的视频，她说：“问我要钱的也是这个工人。”

公司负责人 上门退钱

记者随后来到九岗岭社区居委会，向社区党总支书记申志华了解社区对此事的看法。

申志华表示，她知道这个事，也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处理。她说：“我接到投诉电话后，立即打电话向投诉人了解情况，得知那个工人收了住户居民的钱，62栋那户给了30元，39栋那户给了50元，我立即跟那两户居民联系，他们说钱是自愿给的，说是见工人辛苦。”

申志华还介绍，他们社区几乎年年要请有资质的公司来修剪绿化树的枝叶，之前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况，针对这一次传出的不和谐声音，她觉得意外和惊讶。

记者便将某大姐和某女士的遭遇反映给申志华，申志华当即给那家公司负责人陈先生打电话。不一会儿，陈先生便急急忙忙赶来，了解情况后，他一个劲摇头，他说：“我真没想到那些工人会这么做，竟然私下去问居民要钱要烟，他们的行为给公司惹了大麻烦，作为公司负责人，我要承担这个后果。”按照申志华的意思，不但要退钱，还要向居民道歉。

随后，申志华带着陈先生一一走访了某大姐和某女士，了解完情况后，陈先生把钱和烟钱都退还给了她们，并表示了歉意。而申志华也强调，下次再遇到这样的情况一定要先跟社区反映。

对于居民反映还有一些树木枝叶茂盛的情况，申志华表示会叫工人过来修剪。

记者申艳 文/摄



九岗岭社区已被修剪的绿化树。

桂林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19年第二号警示： 购房者谨防因征信问题 无法贷款导致无法退定

本报讯（通讯员周锦珊 记者秦丽云）近日，桂林市消费者协会陆续接到一些由于征信问题无法贷款导致无法购房又无法退回定金的投诉。15日，该协会特向我市广大消费者发出警示：谨防因征信问题无法贷款导致无法退定。

前不久，桂林市消费者协会接到一起投诉。来自辽宁的李女士在桂林市某楼盘看中一套房，当时觉得价格、位置、户型都十分满意，就有意向购房。因为经济原因，她无法全额购房，又担心会因征信有问题不能获得贷款。正当她犹豫之时，售楼小姐却告诉她无需担心，会帮她办妥贷款，即使无法贷款，也可以退定金。由于售楼人很多，李女士急急忙忙地签订了商品房订购书，并交了一笔2万元的定金。几天后，李女士拿到了自己的征信报告，来到售楼处，却被告知自己的情况无法贷款。若无法现金购买新房，定金也无法退还。

针对这个问题，桂林市消费者协会建议广大消费者：

珍视自己的个人信用。桂林市消费者协会的工作人员说，随着个人征信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越来越高，大家对自己的信用也是越来越看重。不良征信记录会给我们的经济生活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在购房、买车申请贷款时，如果之前存在不良记录，相关的银行会根据相关政策拒绝发放贷款。另外，在法院的执行过程中也会产生不良征信记录，如果长期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日后也会在个人征信系统当中予以反映。此外，不良信用记录也会对出国、网上

购物产生不利影响。若已经被记入了不良信用，根据我国《征信业管理条例》，我们可以提供相关的证据，当符合一定条件或者过了一定期限之后，才可以进行相应的移除。如果有一些过失性的不良信用记录，比如没有注意到或者没有及时进行还款，可以向征信管理部门进行申诉。

签订交付“定金”的合约，一定要慎重。这名工作人员说，因为“定金”在《合同法》上是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之一，它的基本法律性质是违约定金，并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故商品房订购合同通常收取的是“定金”，若商家违约，需双倍返还定金，若消费者违约则损失定金。

“‘定金’交付容易、要回难。”这名工作人员说，在没有确定自己是否有能力有条件完成合约的情况下，消费者最好不要随便向商家交付“定金”。在购买商品房时，建议消费者先查自己的征信报告再签订协议。同时要注意商品房订购协议的内容，特别要警惕“定金一律不退”之类的条款，以免上当受骗。在签协议、交付定金前，特别要多方面考察清楚商家的信誉、能力水平。如果商家做出了口头承诺，在签订协议书时必须将他们的承诺写进去，书面化保留证据，不要因怕麻烦，碍于面子等不写进协议，给自己的消费带来隐患。如果开发商在不提供书面协议，消费者要注意留存录音录像等其他形式的证据，才能在日后维权中处于有利地位。